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同时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岗位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津贴标准依据相关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08 元/股调整为 6.685 元/股。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2018年4月24日